

Q/XPJ

西双版纳濮记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PJ 0002 S-2021

大叶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⁰⁰⁶2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9月28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8
备案日期:

2021-08-11 发布

2021-09-28 实施

西双版纳濮记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大叶白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加工生产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濮记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莲诚。

大叶白茶

云南普洱茶
备案编号：SC21-2021-0002
备案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云南普洱茶备案编号：SC21-2021-0002
备案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大叶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叶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包装加工生产制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大叶白茶

选用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生产制成的白茶。

4 产品分类

按照生产加工工艺的不同可分为：大叶白茶（散茶）、大叶白茶（紧压茶）、大叶白茶（袋泡茶）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鲜叶为云南大叶种茶：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鲜、无污染和其他非茶类杂物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它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	检 验 方 法
	散 茶	紧 压 茶	袋 泡 茶	
外 观	具有该产品应用的形态	形态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应	滤袋完好，不破不漏，吊牌提线无脱落	GB/T23776

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表 1(续)

项 目	要 求			检 验 方 法
	散 茶	紧 压 茶	袋 泡 茶	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, 色泽基本均匀一致			GB/T23776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 口感鲜爽、浓醇, 无霉变、无异味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检 验 方 法
		紧 压 茶	散 茶	袋 泡 茶	
粉末, %	≤	/	1.0	/	GB/T 8311
水浸出物, g/100g	≤	30.0			GB/T 8305
水分, g/100g	≤	12.0	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8.0			GB 5009.4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5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5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1070的方法测定。

5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的规定。

5.8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
7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25436、GB2812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GB 30375的规定。

